**传统热成型手工技艺与数字化设计**

**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中国美术学院）**

合同编号：

**开放项目合同书**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报类别：**

**委托单位（甲方）： 中国美术学院**

**承担单位（乙方）：**

**项目负责人：**

**研究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 2027 年 7 月 13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本合同共 6页（不含封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研究，并支付相应的研究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研究内容：

**第二条 项目履行方式**

1. 计划进度

|  |  |
| --- | --- |
| 时间 | 阶段目标 |
| 年 月- 年 月 |  |
| 年 月- 年 月 |  |
| 年 月- 年 月 |  |
| 年 月- 年 月 |  |

2. 研究期限

本项目研究期限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3. 成果交付

乙方最终提交的研究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负责人发表并同时署名实验室名称的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SCI、SSCI、CSSCI、AHCI等收录期刊论文1篇，或由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研究报告一部。

（2）项目负责人发表并同时署名实验室名称的艺术创作成果2项及以上，其中省部级及以上艺术创作成果1项（艺术创作成果是指以展出、安装、陈列或发表等形式公之于众，并得到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或颁奖的艺术作品）。

（3）项目研发的关键技术得到国家级专利认可，并获得相关（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4）项目创建数据库及其应用系统，使之能够有效地存储数据，满足各类用户的应用需求（包括信息使用和处理）。

本项目研究成果符合以上成果形式的其中一项，并按《2025年传统热成型手工技艺与数字化设计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标注项目资助及成果知识产权等信息，即符合结题成果要求。此外，其他科研成果经学术委员会评定后视为同等层次成果类别的，亦可结项。

4. 预期成果

|  |  |  |
| --- | --- | --- |
| **成果形式**  | **成果名称** | **承担人** |
| □ 专著 |  |  |
| □ 论文 |  |  |
| □ 专利 |  |  |
| □ 研究报告 |  |  |
| □ 数据库 |  |  |
| □ 作品/样品 |  |  |
| □ 其他 |  |  |

**第三条 项目经费**

1. 项目经费总额：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元。

2. 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类别** | **预算数（万）** | **预开支细目** |
| **业务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  | （说明具体开支内容、金额及计算依据） |
| **劳务费**（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  | （说明具体开支内容、金额及计算依据） |
| **设备费**（购置设备、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 （说明具体开支内容、金额及计算依据） |
| **其他费用** |  |
| **合计开支** | （万元） |

注：结项时以此预算表为依据审核经费执行情况。

3.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项目研究阶段，将项目经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

第一次：双方签订本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向乙方（项目承担单位）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40%（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检查材料（中期研究报告、论文录用情况、专利申请情况等，以及其他有关证明项目进展情况的材料），经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向乙方所在单位科研部门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40%（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第三次：乙方向甲方提交结题检查材料（结项报告、已发表的论文、专利证书、展出证书、艺术作品等，以及其他有关证明项目成果的材料），经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向乙方所在单位科研部门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20%（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乙方需按要求开具正规发票给到甲方，甲方凭有效票据支付经费。项目在研究期间，乙方未按规定提交相应中期检查、结题检查等材料，视为放弃本合同所约定事宜，甲方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并通过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部门追回已支付的款项。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日常管理，确保乙方按合同书的要求提供服务。

2.甲方须按照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3.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研究成果的审查工作，并将阶段审查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4.乙方变更项目研究内容，应填报项目变更申报书，经甲方学术委员会审定并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违约。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研究进度，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研究进度的审查工作。

3.乙方按甲方阶段性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及时改进研究工作。

4.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再与第三方进行合作，如有违约，终止项目合同。

**第六条 成果权属**

1.本合同项目下的所有阶段成果、最终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阶段成果、最终成果作为申报相关专业奖项材料之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乙方在遇见不可预计或难于解决的问题时，必须尽早向甲方汇报，寻求解决方法，以免拖延研究进度；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委 托 单 位 （ 甲 方 ） | 名称 | 中国美术学院 | 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11号楼305室项目管理部 |
| 邮政编码 | 310024 |
| 电 话 | 0571-87200207 |
| 传 真 | 0571-87200207 |
| 账户名称 | 中国美术学院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滨支行） |
| 账 号 | 1202024409014432078 |
| 税 号 | 123300004700090773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
| 承 担 单 位 （ 乙 方 ） |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税 号 |  |
| 地 址 |  |